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2954221110000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中际联合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H483030H110LR-H	低温	MOTEC	pcs	3	1210	3630	3-4周

合同总额: ¥363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西集镇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中际联合;王冬 ;1851454313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西集镇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中际联合;王冬 ;18514543137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及质保期: 供方提供产品须符合需方图纸要求, 图纸未有明确规定的, 须符合相关行业或国家标准。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起算, 质保期 为十二个月。

三、送货地址: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/中际联合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

四、运输及费用负担: 由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, 货款包含运费、装卸费等

五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: 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的变更需要采取书面形式。若因需方发现供方有违约行为, 则需方可要求供方改正, 若仍不达标需方可解除合同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当需方无特殊要求时, 按供方标准包装, 产品包装需符合长途运输包装要求, 供方应当保证产品包装完好, 无磕碰、划伤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: 验收标准参照第二条, 按需方出厂标准及以图纸、国家、行业 标准等为依据, 若因供方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需方权益受损, 供方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照需方要求随货物配送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银行电汇；需方收到供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向供方支付货款。

十、知识产权及保密：供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及其涉及到的工艺、材料、生产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若因此造成需方损失，应当由供方全额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1. 逾期交货，每迟延一日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需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；2. 供方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标准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，供方应当赔偿需方所受的全部损失；3. 因供方导致需方权益受损，需方可向供方主张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十二、纠纷解决方式：双方发生纠纷时，应当协商解决，纠纷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应当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1. 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，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；2. 供方对合作中获取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、物料信息、图纸图样等，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透露。若供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应当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。3. 供需双方若签订框架协议，框架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部分，框架协议优先适用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际联合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010-69597866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王冬

委托代理人: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8514543137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: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1090699000120109050014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110112778641474F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:

签章时间: